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89,246.3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534,945.67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970,00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049,798.00 股后的总股本 299,920,2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84,041.4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70%。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